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预计了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不对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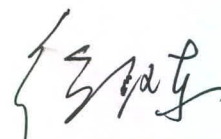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詹伟哉



徐汉东

2017年4月14日